| 項目 | (五)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 | | | | |
|----------|--|----|-------------------------|-------------------|--|
| 5.9 | 是否訂定委外廠商對於機關委外業務之資安事件通報及相關處理規範?委外廠 商執行委外業務,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或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是否立即通 知機關並採行補救措施? | | | | |
| 稽核依據 |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 理之管理措施 | | | P11 | |
| |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 | | | L1110082304 | |
| | 一、委外廠商之服務、報告及紀錄等管理及安全檢視 1. 資通安全管理法第9條:應考量、選任受託者,並監督其資通安全維護情形。 2.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 (1)第4條第1項第9款:委託機關應定期或於知悉受託者發生可能影響受託業務之資通安全事件時,以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確認受託業務之執行情形 | | | | |
| 稽核 重點 | 契約內應定有委外廠商違反資安法或 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應採行補救措 施相關文字。 | 佐證 | 資安事件通報 範、事件通報! 約書 | 及相關處理規 與處理紀錄、契 | |
| 稽核参考 | 受託者執行受託業務,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或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應立即通知委託機關及採行之補救措施。 機關於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提供資通服務之情形時,應於合約中訂定委外廠商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應即向委託機關之權責人員或窗口,以指定之方式進行通報。 了解機關對於委託項目之資安事件通報及相關規範。 比較廠商之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規範,與機關內部資安事件管理關聯性。 [工程會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請委員依實際狀況檢視機關契約內容]資通安全責任:廠商提供服務,如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知悉機關或廠商發生資安事件時,均必須於1小時內通報機關,提出緊急應變處置,並配合機關做後續處理;必要時,得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於適當時機公告 | | | | |

| | 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並提供相關協助。 |
|-----|--------------------------|
| FQA | |
| | |